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9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50%；
- 2、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0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50%；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8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43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于2017年7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0,000股增加至80,000,000股。

以2018年5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至12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

山联动”)、张菁、李荣林、唐照波，共4名股东，其中张菁、李荣林、唐照波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一)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1、股东中山联动承诺情况如下：

“(1)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单位自身需要，本单位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单位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若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协议转让等合法交易方式，且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张菁、李荣林、唐照波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1月10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另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股东中山联动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承诺中增加了“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张菁、李荣林、唐照波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承诺中增加了“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除此之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其他部分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9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5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

通的股份数量为5,0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5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非自然人股东1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首次公开发 行前限售股份总 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 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中山联动第一期 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782,000	4,782,000	4,782,000	注1
2	张菁	450,000	450,000	112,500	注2
3	唐照波	375,000	37,5000	93,750	注3
4	李荣林	375,000	37,5000	93,750	注4
合计		5,982,000	5,982,000	5,082,000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结、高管 75%锁定等情形后的股份。

注1：公司股东中山联动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4,782,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782,000股。截至本公告日，中山联动所持股份中无股份质押、冻结情况，根据其承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782,000股。

注2：股东张菁女士所持限售股份为45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450,000股，无股份质押、冻结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张菁女士还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除需履行相关承诺外，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张菁女士所持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2,500股。

注3：股东唐照波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为375,000股，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375,000股，无股份质押、冻结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唐照波先生还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除需履行相关承诺外，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唐照波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3,750股。

注4：股东李荣林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为375,000股，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375,000股，无股份质押、冻结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李荣林先生还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除需履行相关承诺外，还

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李荣林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3,750股。

（五）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严格履行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股份限售解除的股东均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 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